

**110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
與海洋教育計畫-縣市暨學校申請說明會 QA**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一、組織架構	
問題	回答
(一) 中心是否必須設置執行秘書或中心主任之職位？	<p>答：</p> <p>一、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並由教師擔任，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執行各項業務，請詳見修正版簡報第 14 頁。</p> <p>二、至於中心主任，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運作需求進行組織架構之配置，以求完善整體推動事宜。</p>
(二) 設置中心之地點是否有侷限？專職人員之工作地點是否有侷限？	<p>答：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設置中心之地點，及專職人員之實際工作辦公地點。</p>
(三) 中心聘任專職人力之人數限制及人員職位，目前要點辦理內容僅包含借調教師、行政人員、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是否可以自行設置非上述提及之職稱？	<p>答：</p> <p>一、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如有實際運作需求，地方政府得於人事經費額度下，聘任二名以上專職人力。</p> <p>二、地方政府聘任中心之人員應符合本要點補助中心設置專職人力之用意及精神。建議以上述人員為主，惟仍應依各縣市實際情形及需求進行聘用；至倘非屬上述職稱，仍應符合穩定性及專責性需求，詳見修正版簡報第 14 頁。</p>
二、補助經費	
問題	回答
(一) 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定之最高人事費補助經費是否有包含中心編列之執行秘書（協同主持人）費用？	<p>答：「中心得編列執行秘書之協同主持人費用，每月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每學年度以核定七萬二千元為上限」，此七萬二千元不包含於「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最高補助經費」之經費，請詳見修正版簡報第 4 頁。</p>
(二) 減授課之經費是否編列於人事費？	<p>答：是，地方政府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其減授課之經費得編列於人事費內。</p>

<p>(三)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的人事費及業務費是否可以流用？及業務費與設備費之資本門比率是否有限制？</p>	<p>答：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以：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二、「業務費及設備費」項目中之資本門比率不得超過該項目補助經費之三分之一。</p>
<p>(四) 今年戶外教育年會及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展之經費應編列於何者項目？</p>	<p>答：應編列於「1-5 呈現推動亮點」，請詳見修正版簡報第 24 頁。</p>
<p>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p>	
<p>問題</p>	<p>回答</p>
<p>一、「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中所提的計算公式，其經費是否也包含國立學校申請的費用呢？</p>	<p>答：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其經費不包含於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額度內。</p>
<p>二、「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之計畫補助上限費用參考表所列金額，與我方計算之金額不符時怎麼辦？</p>	<p>答：地方所屬公立國中小校數如與計畫補助上限費用參考表不符時，請另行提供所屬公立國中小清單，並填列計算公式，俾憑參考。</p>
<p>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p>	
<p>問題</p>	<p>回答</p>
<p>一、國立學校是否可以單獨申請「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之『3-3 學校海洋體驗課程活動』？</p>	<p>答：可，倘國立學校欲單獨申請子計畫三，得向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由地方政府彙整後統一向本署提供申請。國立學校所提計畫經費得不佔本署要點子計畫三補助地方政府之最高補助經費基準。惟建議國立學校亦可善用戶外教育子計畫 2-1、2-2、2-3 之規劃，逕向本署申請，以達戶外教育統整整體規劃。</p>
<p>二、以往海洋教育推動計畫中，所辦理之綠階課程，是否可以延續至「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之『3-3 學校海洋體驗課程活動』辦理？</p>	<p>答：過去各縣市辦理海洋教育者培訓之綠階課程，係符合本計畫「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之『3-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至『3-3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係以學生為對象。爰辦理綠階課程應申請「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之『3-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計畫。</p>

其他	
問題	回答
要點預計何時公告，若不提供要點草案該如何編列經費及撰寫計畫？	答：要點刻正循行政程序，會儘速公告，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得依本署所提供計畫說明之相關規範進行計畫撰寫及經費編列。